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良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珠

被告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青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
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7,67
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72元（計算式：15,072元－500元）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奇翰